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911 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或“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22,8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印染行业发展平稳，转型升级深入推进

纺织工业是我国传统支柱产业。印染行业作为纺织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是纺织品生产链中产品深加工、提升品质、功能和价值的重要环节，是高附加值服装面料、家用纺织品和产业用纺织品等产业的重要技术支撑。“十三五”以来，我国印染行业在装备制造业领域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机械制造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数字总线技术和远程通讯技术在纺织装备领域得到推广，纺织机械正朝着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方向发展，国产纺织印染装备的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

目前，国产纺织印染装备在自动化、连续化和智能化水平以及整机可靠性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部分高性能生产设备尚属空白，先进生产装备的自主研发能力和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在我国的纺织印染产业生产体系中，部分企业仍使用传统模式进行生产，且多以末端治理为主，不利于纺织印染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从世界范围看，染整技术逐渐向高品质、高效率、低资源消耗和产品生态化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仍将深入推进。

2、智能制造提供纺织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助力印染提升

当前纺织工业面临着市场、资源环境与成本的多重压力，传统的以能量转换

工具为推动力的经济将难以维系，传统的工业化发展模式缺乏竞争力，智能制造时代的到来，让工业制造能够有效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缩短工期、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需求，特别是为纺织行业带来了生产方式的变化。

《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指导意见》规划出了智能制造在我国产业发展的新路径，即其主线是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其核心是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智能制造能够推动产业的创新发展，并改变原有的生产方式，在互联互通的制造模式下协同生产，从而实现精益制造、高效制造、柔性制造、服务制造和绿色制造。《“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但制造业供给与市场需求适配性不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面临挑战、资源环境要素约束趋紧等问题凸显。站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交汇点，要坚定不移地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动产业技术变革和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以“鼎新”带动“革故”，提高质量、效率效益，减少资源能源消耗，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我国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在纺织行业，智能制造包括装备、产品、生产过程、制造方式的智能化，以及管理、服务的智能化。其中装备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生产过程智能化是整个智能制造的核心，基于物联网的在线监测系统实时从设备采集数据，是生产过程智能化必不可少的基础；生产物流信息化系统是生产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连接各个环节的纽带，提高了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MES 与 ERP 的集成，提高了精细化管理水平，可以充分发挥生产线的整体效益。

印染行业是纺织行业中提高附加值和丰富花色产品最重要的环节，智能化对行业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水平；提高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应变能力。随着智能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与互联网的融合，智能制造将对行业的提升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数码印花优势明显，成为未来印染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在我国经济步入发展新常态后,包括印染行业在内的整个纺织行业处于新旧增长模式转换的关键时期,实施转换的唯一途径是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纺织机械是我国纺织工业的装备技术基础,围绕纺织工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发展高端纺织装备技术,提高国产纺织装备制造水平,是我国印染产业乃至纺织产业由大转强的重要基础和关键。

一直以来,平网印花、圆网印花等传统网印方式存在生产流程长、劳动强度大、占地面积大、环境污染严重等缺点,且印花精细度不高,颜色数量和层次有限,是我国十大“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产业之一。近年来,数码印花作为一种典型的清洁生产印染工艺正被各大企业争相认知和采用,成为替代传统印花的首要选择。作为新兴的印花方式,其凭借效率高、打样成本低、印制效果好、污染少等优势,满足了市场日趋多样的中高端需求,给纺织印染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数码喷印相对传统印花具有环保节能、交货速度快、适合批量灵活、喷印精度高、喷印图案与颜色无限制及生产工艺简洁等优点,契合了我国产业升级及节能减排的发展战略和人们消费趋势的变化,克服了传统印花高污染、高能耗、交货速度慢、印花图案相对单调、印花精度一般及生产工艺复杂等缺点。未来纺织服装产业将不再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而是带有明显高科技产业特性的技术密集型、创意密集型产业。因此,创新、高效、环保、数字化及智能化的纺织机械是未来纺机设备的主要发展趋势。

数码印花技术的不断完善,给纺织品印花业带来了一个全新的理念,其先进的生产原理及手段,给纺织品印花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另外,随着数码印花的逐步推广、速度不断提高,数码印花产品的普及程度会越来越高,数码印花将成为未来印染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4、数码喷印技术发展迅速,广泛应用于众多领域

数码喷印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原理和喷射技术,将各种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电子计算机编辑处理,将图文信息转换为脉冲电信

号传递给喷墨设备，喷墨控制系统通过计算对应通道的用墨量，并控制墨水喷印到基材上，形成所需图案。相对于传统有版印刷技术，数字印刷具有无需制版、非接触、生产周期短、可变数据（任意图案）印刷、一张起印、精度高、节能环保等特点，具有明显的优势。

随着科技进步，数码喷印技术将得到进一步发展，数码喷印已应用于陶瓷、建筑装潢、电子电路、工艺装饰、食品医疗以及航空航天等众多工业领域。随着数码喷印技术被更加广泛地使用，更多不同类型的用户对数码喷印的需求将大幅增加。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将继续朝节能环保、功能性提升、适应更广的数码喷印领域方向发展，其品质和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在此背景下，公司针对国内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需求和数字喷墨印刷技术的不断推广，顺应“互联网+”、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实施“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提供先进的数码喷印设备，打造数字化和智能化数码喷印设备生产基地。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推动行业技术发展

本项目致力于绿色装备的创新和制造，打造绿色智能工厂。项目以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为支撑，进行新型数码喷印装备的开发和生产，大幅度提高数码印花行业的设备自动化程度，提升行业喷印产能，减少网版和浆料损耗，改进上色率、皂洗牢度、干湿摩擦牢度、重现性等性能，减少环境损害，为绿色智能工厂建设提供有效支撑，为数码喷墨印花快速替代传统印花工艺与设备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同时，将新一代智能纺织装备生产与信息化集成技术无缝链接，实现智能化管理、可视化跟踪，真正实现“互联网+智能生产”，使得工业控制和管理最优化，对有限资源进行最大限度使用，从而降低工业和资源的配置成本，使得生产过程能够绿色、高效地进行，推动行业技术的跨越发展。

2、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坚持依靠科技创新、利用现有销售渠道的重大举措，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项目旨在解决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和的产能不足，扩大生产规模，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提升数码印花设备的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可以促进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的增长，帮助企业进一步巩固自身在业内的领先优势，及时抢占市场先机，提高盈利能力，有效增强企业的市场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是企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举措。

3、助力公司产品扩张升级

公司产品渗透率持续提高以及性能的不断优化升级，是未来持续发展、快速增长的重要动力来源，需要公司在研发设计、产能扩张、品牌推广、市场开拓等方面进行持续性的投入，形成了较为持续的资金需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了公司研发创新及业务扩张等活动的持续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完全借助于银行贷款将会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稳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公司不存在《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规定：**

- 1、募集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产业化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将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已经过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的 30%（含 30%），即 22,800,000 股且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使用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80% 测算的发行价格为 139.68 元/股，则发行股份数量为 7,159,22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6,000,000 股的 30%。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价格和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9 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50.57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1 年度基础上按照增长 20%、增长 30%、增长 40% 分别测算；

(5) 假设 2022 年度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840 万元，但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方案于 2022 年度 6 月份实施。假设 2022 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 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 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7,159,221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股本总额（万股）	7,600.00	7,600.00	8,315.92
假设1：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12.67	148,133.78	148,133.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60.20	27,192.24	27,19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50.57	25,260.68	25,260.6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6,840.00	6,84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00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133.78	168,486.02	268,48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	3.58	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3.32	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1%	19.26%	1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0%	15.96%	13.78%
假设2：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3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12.67	148,133.78	148,133.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60.20	29,458.26	29,45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50.57	29,470.80	29,470.8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6,840.00	6,84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00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133.78	170,752.04	270,75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	3.88	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3.88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6%	20.70%	1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8%	18.48%	15.98%
假设3：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4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12.67	148,133.78	148,133.7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60.20	31,724.28	31,72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50.57	29,470.80	29,470.8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0.00	6,840.00	6,84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0.00	0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133.78	173,018.06	273,01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49	4.17	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4	3.88	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6%	22.11%	1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8%	18.35%	15.8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技术创新的产业化应用进程，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该项目通过引进国内领先的立式加工中心、数控焊接系统、喷塑一体化成套设备和组装自动化流水线等智能化设备，配套在线红外检测装置、万能测试机、喷墨组件打印样张自动评估系统等自动检测设备，组建工业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线，用于生产现有产品及在研新产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促进公司技术创新的转化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研发实力，深入挖掘数码喷印设备市场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渗透率，对传统纺织印花市场逐步实现绿色替代，拓展进入包装印刷等其他领域，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目标相适应。因此，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由于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具有长期性的特点，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避免因资金期限错配问题造成的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保持资本结构稳定，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也将逐步消除，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发展战略展开，将生产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超高速数码印花机和其他数码喷印设备，是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日益扩张的产品需求而做出的重要布局，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行业加速发展大背景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稳定与充足的产能及利润新增长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2、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 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注重人才的培养，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研发团队成员专业背景包含机械、计算机、纺织等不同领域。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拥有全面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和综合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优异稳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了切实有力的保障，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在上市后不断吸引更多中高端人才加盟，提高了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等各类员工激励长效方案，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和激励机制，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增强员工凝聚力。

(2) 技术储备

经过三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搭建了完整的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同时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

成熟的研发体系。公司是科技部唯一批准的“国家数码喷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设有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托“纺织品数码喷印系统及其应用”、“超高速数码喷印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于 2007 年和 2017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又为公司未来技术进步和人才培养提供了有力支持。

（3）市场储备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在服装、家纺、包装等领域需求已逐渐向个性化发展，求新、求变、求舒适成为行业的新时尚，数码喷印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可以满足小批量、及时化、个性化生产需求。除此之外，“绿色生产”的环保革新要求同样推进了传统纺织印花市场向数码喷印转型。

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完善营销网络，销售区域遍布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并出口海外多个国家。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对具有潜力地区的市场布局和潜在客户的服务力度，增强对重点地区和客户的覆盖率。公司紧密围绕客户对数码喷印设备的各类需求，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丰富产品种类和优化产品性能，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实力与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2、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有力保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管理层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

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

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无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4 月 11 日